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23號

聲請人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樹

相對人 源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凱

相對人 歐陽家翠

相對人 曾莨盛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本票聲請裁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本件本票付款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